

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4 日，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组织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邀请的 2 名专家，共 3 人（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措施、风险防患措施等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池大道 32 号，租用漳州新业贸易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 25796.86m²，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项目生产制度为每日 10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项目北侧为汉佳（福建）展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龙池大道为泰禾红树湾院子，西侧龙海市科晶水处理有限公司，东侧为福建省鑫橡龙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敏感目前为南侧 70m 泰禾红树湾院子、西南侧 84m 金山中心小学锦湖校区、东北侧 322m 鸿渐村。。

环评工艺为对木板进行裁切、抛光，面料也根据产品的尺寸进行剪裁、针车后压棉，然后把木板和组成好的软包进组合，实际投产时木板的裁切和抛光未投产，现工艺只进行布料的剪裁、针车后压棉，然后把木板和组成好的软包进组合，验收范围主要为布料的剪裁、针车后压棉，然后把木板和组成好的软包进组合，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仍为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约为设计产能的 91-9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委托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1 月 18 日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的批复（漳台环评审【2024】表 5 号）。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02 月 07 日竣工并正式投入试生产。建设单位已进行排污登记（详见附件三，登记编号：91350681MAD0DBD396001Z）。2024 年 03 月 02 日，企业启动自主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 5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4%。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勘察，环评工艺为对木板进行裁切、抛光，面料也根据产品的尺寸进行剪裁、针车后压棉，然后把木板和组成好的软包进组合，实际投产时木板的裁切和抛光未投产，现工艺只进行布料的剪裁、针车后压棉，然后把木板和组成好的软包进组合，验收范围主要为布料的剪裁、针车后压棉，然后把木板和组成好的软包进组合，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仍为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产量为原环评的 91-92%，故此次依照《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产品种类进行细化，主体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各方面均与环评申报内容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池进行处理再排放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达标的废水纳入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龙江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二)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粘棉过程中需要用到水性喷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加强车间密闭，则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三) 噪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备布置，采取安装消音、减震设施等方法降低噪声强度；

②在建筑设计过程中，应在室内敷设吸声材料，天花板加装吸声吊顶，安装隔音门，使噪声降到最低。

③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导致的高噪声污染。

④严格管理职工，强化工作人员规范操作控制，避免货物装卸过程中的异常噪声。

⑤进出项目场区的车辆采取限速限鸣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废及生活垃圾。

面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弃的胶桶由供应商直接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 pH: 7.9-8.1、COD: 112~114mg/L、BOD₅: 35.7~36.1mg/L、SS: 25~34mg/L、氨氮: 25.1~25.5mg/L、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7~9、COD: ≤500mg/L、BOD₅: ≤300mg/L、SS≤400mg/L) 及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 (氨氮: ≤45mg/L)，达标的废水纳入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为 2.23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2.4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 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外浓度值为 0.13~1.56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三）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弃的胶桶由供应商直接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验收时验收时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82t/a，COD 排放量为 0.217t/a，NH₃-N 排放量为 0.045t/a，未超出环评申报的废水总量出厂控制指标（COD：0.891t/a，NH₃-N：0.08t/a）。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基本符合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提高环保意识，制定和完善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地点：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池大道 32 号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林振	台商区监洲站	高工	13860857943
王先伟	长春正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7620090
黄玉荣	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59277163

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4 日